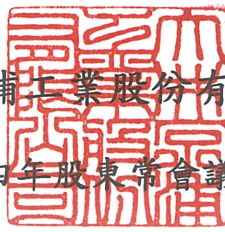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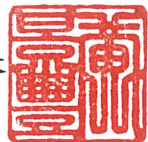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華光路 2 巷 2 之 1 號（高雄正義廠）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26,835,71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250,71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349,100 股之 66.50%。
出席董事：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豐董事長、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雲董事、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建華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成董事、郭宗霖董事、沈大白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欣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張登溪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主 席：黃景豐董事長



記 錄：林欣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辦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

2.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7,042,500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876,42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36,121 元，合計新台幣 11,412,544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定：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835,7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50,7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02,32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35,328 權)	99.88%
反對權數：1,0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7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3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11 權)	0.12%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84,733,110 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1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835,7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50,7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05,2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38,235 權)	99.89%
反對權數：1,1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7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3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01 權)	0.11%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 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835,7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50,7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04,02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37,022 權)	99.88%
反對權數：2,17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7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5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11 權)	0.11%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835,7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50,7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04,10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37,105 權)	99.88%
反對權數：2,0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9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5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11 權)	0.11%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配合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835,7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50,7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01,1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34,125 權)	99.87%
反對權數：2,0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7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5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11 權)	0.12%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 ESG 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 元，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發行期間係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六、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七、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835,7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50,7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64,5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197,595 權)	99.73%
反對權數：3,8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2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7,2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290 權)	0.26%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因國際政經局勢尚不穩定，且受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如中美貿易競爭、烏俄衝突等)、能源市場價格波動等影響，加上後疫情時代供應鏈恢復仍面臨挑戰，尤以半導體和其他關鍵原材料方面，惟大宗金屬原物料價格趨勢尚屬穩定；然伴隨科技創新及數位轉型加速，人工智慧和自動化技術的應用越來越廣泛，致使國內外總體銷售市場需求漸趨活絡。公司預測全球經濟發展脈動保持樂觀但仍持續面對內外部挑戰。本公司 113 年在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下，營收表現仍維持穩定增長，且成功進入資本市場邁向新的里程碑。以下茲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大井泵浦113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1,612,759仟元，較112年度1,404,797仟元，成長14.8%；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101,158仟元，較112年度73,200仟元，增加38.1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3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秉持著「注入創新，湧出美好」的經營理念，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全面品質管理提升，持續投入資源於基礎運營，深化公司品牌行銷推廣，以創造穩定獲利成長。
- (二)預期產銷概況：本公司因應產能不足、新產品應用開發及海外市場拓展，111年底啟動之新建廠房預計將於114年底前投產，規劃將透過自動化生產設備投入、大數據蒐集及智能物流導入建置，積極提升智慧生產製造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達到規模經濟優勢及因應工業用水泵及科技水泵後續量產規劃，使集團整體產銷更具彈性及生產效率最大化。
- (三)研發計畫：持續投入科技水泵應用開發設計，除持續切入BLDC直流無刷馬達開發與深化IoT智能監測模組及科技化售後服務外，亦搭配市場趨勢潮流尋找產品利基點，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致力於新產品專利取得及相關材料應用優化，維持公司產品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114年度，本公司持續以「共好、陽光、持續精進」之企業核心價值，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泵浦解決方案之理念，滿足客戶服務為宗旨，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研究開發和創新技術上。WALRUS大井泵浦持續關注ESG永續議題，將深化溫室氣體盤查(未來目標達範疇三)及規劃完成自主性減碳目標，帶領水泵產業走向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友善供應鏈。113年本公司完成IPO上櫃里程碑並邁入資本市場運作，今後將持續精進，以求新求變的精神，致力於產品效能應用開發，精進人才培育及公司治理遵循，以確保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不負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黃景豐



總經理：黃錦雲



財務長：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大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19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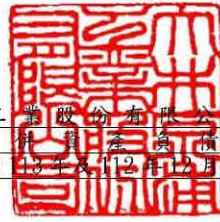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819	11	\$	210,25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031	-		62,1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3,339	2		54,2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0,550	9		184,97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8	-		2,830	-
130X	存貨	六(四)		412,373	17		333,584	17
1410	預付款項			12,836	1		9,6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3	-		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8,819	40		858,372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19,647	47		824,91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229,812	10		235,652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105	-		9,6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464	-		7,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66,118	3		56,1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0,146	60		1,134,162	57
1XXX	資產總計		\$	2,388,965	100	\$	1,992,534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48,000 11	\$	457,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248 -		8,721 -
2150	應付票據			8,002 -		5,107 -
2170	應付帳款			212,579 9		123,3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0,752 8		108,7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65 -		2,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2,679 1		18,7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 -		32,2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8,202 1		10,0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527 30		766,391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63,684 24		419,608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742 -		8,0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83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984 6		161,446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 -		3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7,326 30		589,467 30
2XXX	負債總計			1,432,853 60		1,355,858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3,491 17		353,49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3,603 17		181,31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967 1		13,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61 5		85,78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90 -		2,443 -
3XXX	權益總計			956,112 40		636,676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8,965 100	\$	1,992,5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十八)	\$	1,612,759	100	\$	1,40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1,149,027)	(71)	(	1,015,289)	(72)
5900 營業毛利			463,732	29		389,50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03,254)	(6)	(	93,385)	(7)
6200 管理費用		(	187,122)	(12)	(	145,06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580)	(4)	(	63,3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0)	-	(	2,0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4,176)	(22)	(	303,804)	(22)
6900 營業利益			109,556	7		85,7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609	-		1,8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415	-		1,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856	1	(	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	8,427)	(1)	(	11,5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3	-	(	9,044)	(1)
7900 稅前淨利			116,009	7		76,6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4,851)	(1)	(	3,460)	-
8200 本期淨利		\$	101,158	6	\$	73,2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7	-	(	1,6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7	-	(	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05	6	\$	72,49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58	6	\$	73,20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705	6	\$	72,49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		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101,158	-	-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7	-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158	2,547	-	103,70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000	213,882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8,408	-	-	-	-	8,4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320	(7,320)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956,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鴻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09	\$ 76,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71,963	65,48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197	2,265
利息收入	(3,609)	(1,863)
利息費用	8,427	11,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06)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	2,0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4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6 (	15,435)
應收帳款淨額	(25,796)	17,259
其他應收款	(1,603)	1,799
存貨	(78,789)	38,445
預付款項	(3,228)	4,674
其他流動資產	105 (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0 (	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3)	2,617
應付票據	2,895 (	859)
應付帳款	89,233	23,162
其他應付款	27,547 (	5,2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76	6,67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10)	1,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012	227,098
收取之利息	3,794	1,667
支付之利息	(8,105)	(11,026)
支付之所得稅	(9,179)	(16,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522	201,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074 (	22,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5,928)	(31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4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696)	(6,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7)	(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263)	(339,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88,291	1,11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97,291)	(1,140,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20,104)	(23,4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14,916	425,7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3,089)	(112,02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63,8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6,559)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46	207,699
匯率影響數	2,256 (	2,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561	67,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258	14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819	\$ 210,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27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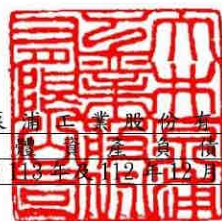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661 9	\$ 165,53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031 -	62,1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1,275 2	54,2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0,949 8	167,05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81 -	9,8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0 -	2,292 -
130X	存貨	六(四)	393,877 17	313,180 16
1410	預付款項		12,064 1	9,2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0,478 37	783,598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044 3	72,15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15,898 47	820,55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224,420 10	227,31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65 -	9,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464 -	7,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及八	65,186 3	54,8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0,077 63	1,192,336 60
1XXX	資產總計		\$ 2,370,555 100	\$ 1,975,934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8,000 11	\$	457,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248 -		8,721 -
2150	應付票據			8,002 -		5,107 -
2170	應付帳款			204,067 9		117,78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 -		3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6,388 7		105,5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65 -		2,4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250 1		16,4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 -		32,2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8,081 1		9,9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9,690 29		755,725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63,684 24		419,608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6,742 -		8,0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83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3,644 7		155,871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4,753 31		583,533 30
2XXX	負債總計			1,414,443 60		1,339,258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03,491 17		353,49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03,603 17		181,31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967 1		13,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61 5		85,78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90 -		2,443 -
3XXX	權益總計			956,112 40		636,676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0,555 100	\$	1,975,9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十九)及七	\$	1,532,852	100	\$	1,331,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	1,089,442)	(71)	(	961,876)	(72)
5900 營業毛利			443,410	29		369,85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9,782)	(6)	(	90,132)	(7)
6200 管理費用		(	176,601)	(12)	(	133,8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580)	(4)	(	63,3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0)	-	(	1,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0,183)	(22)	(	289,190)	(22)
6900 營業利益			103,227	7		80,6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300	-		1,8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80	-		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676	1	(	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	8,195)	-	(	11,1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342	-		4,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3	1	(	4,100)	(1)
7900 稅前淨利			115,630	8		76,5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4,472)	(1)	(	3,361)	-
8200 本期淨利		\$	101,158	7	\$	73,2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7	-	(	1,6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7	-	(	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05	7	\$	72,49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		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差		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101,158	-	-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7	-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158	2,547	-	103,70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213,882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8,408	-	-	-	-	8,4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0	(7,320)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956,1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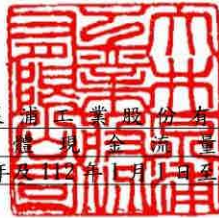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30	\$ 76,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67,984	61,62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4,177	2,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	1,873
利息收入	(	3,300)	(1,863)
利息費用		8,195	11,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6)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5,342)	(4,2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8,4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10	(15,787)
應收帳款淨額	(	14,113)	14,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61	5,037
其他應收款	(	1,603)	1,967
存貨	(	80,697)	35,587
預付款項	(	2,809)	4,027
其他流動資產		15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6	(3,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73)	3,022
應付票據		2,895	(859)
應付帳款		86,278	23,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	(28)
其他應付款		26,329	(6,4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92	6,63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10)	1,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219	216,602
支付之利息	(	7,873)	(10,656)
收取之利息		3,485	1,667
支付之所得稅	(	8,799)	(16,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32	191,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074	(22,1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6,1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15,928)	(310,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4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96)	(6,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7)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7,263)	(354,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88,291	1,11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97,291)	(1,140,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六)	(17,796)	(19,79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4,916	425,7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3,089)	(112,028)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63,8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559)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54	211,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23	48,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38	117,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661	\$ 165,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03,8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157,9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061,81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15,798)
可供分配盈餘	112,946,02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2.1元(40,349,100*2.1)	84,733,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12,910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玖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玖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修訂。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u>其中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予基層員工。</u>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及<u>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範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三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一、略。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u>避險性交易為原則</u>，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略。 四、略。 五、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u>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二十</u>為上限。 （二）特定用途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u>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二十</u>為上限 六、七：略。	一、略。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u>避險為目的</u>，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略。 四、略。 五、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u>停損點</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五</u>為上限。 （二）特定用途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u>停損點</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五</u>為上限。 六、七：略。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改。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略。	第一、二、三項：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略。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 三、<u>第一次修訂於114年5月27日。</u>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	增列修訂日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配合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修訂。
第十三條之三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本條新增。	
第五十一條	一、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02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 114 年 5 月 27 日。</u>	一、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02 月 21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 元。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 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 分 / 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2. 可既得條件如下：

(1) 關鍵核心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2) 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1) 關鍵核心之人才。

(2) 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3) 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

考之條件。

3.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 ESG 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金額

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 65.1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暫估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9,53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至 118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9,743 仟元、5,186 仟元、2,908 仟元、1,172 仟元及 521 仟元。

(二)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0,349,100 股計算，114 年至 118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4 元、0.13 元、0.07 元、0.03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ESG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 (1)關鍵核心之人才。
 -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 (3)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
- 3.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3,000,000元。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

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分 / 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2.可既得條件如下：

(1)關鍵核心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者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4.一般死亡：

(1)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

(2)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調職：

(1)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2)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需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繼續且於既得日仍需於指派轉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服務，並就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關係企業之員工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九、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

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適用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

(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